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

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消除了停牌事由。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